

开化法院:

“数智预警”助推基层治理

通讯员 汪昕 颜琪

“赡养纠纷收案数略有涨幅,要参考报告中的原因分析,妥善处理多子女赡养义务间分配及老人受探望的情感需求……”

“法院提供的意见建议专业、精准,去年乡里涉诉人案比整体下降,今年也要认真研究,争创‘无讼村(居)’。”

……

近日,开化县人民法院向开化县大溪边乡党委政府发送了《乡镇社会治理诉讼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针对报告总结的法律问题及风险隐患“开方去疴”,受到当地干部高度认可。

赞誉的背后是一份更扎实的成绩:连续4年系统梳理、研判15个乡镇涉诉情况,发布《报告》共计60份,研判各类风险点252项,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5.8%,群众来信来访同比下降34.33%。

数智分析,动态检测风险

“对比往年的司法数据,结合今年的收案趋势,能清晰看到离婚诉讼风险等级有上升为橙色的可能……”2023年5月,一场关于乡镇诉讼风险分析研讨会在开化县中村乡如火如荼开展,领导干部、人民调解员、司法联络员等悉数参加。

会议前一周,开化法院司法大数据发出预警,提示中村乡离婚纠纷收案数每月呈上升趋势,于是通过数据端口向乡镇综治平台发放《风险预警单》,后由专业条线法官带队“上门问诊”。截至11月,该乡离婚诉讼案件保持降幅,相关抚养费、赡养费案件也有所下降。

据悉,开化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晴雨表”“方向标”作用,建立了诉讼风险

预警子场景,将涉开化籍被告的民商事案件按所属乡镇进行划分,以绿、蓝、黄、橙、红五色反映区域社会治理的诉讼风险等级,并积极嵌入乡镇综治平台,针对等级变化及存在变化风险的乡镇,同步发起诉讼风险提示,通过数字赋能基层治理,实现提前研判、动态预警。目前,共对高风险乡镇发放风险预警单56次,全县涉诉人员占比减少13.7%。

精准发力,根治问题症结

“喂,小陈啊,你是不是又被茶农诉到法院去了?这个月都第几起了?”

“我也是没办法,茶叶款收不回来,茶厂还要运营,这才拖着没支付工资。”

2023年6月的一天,开化县池淮镇司法联络员老刘正对着法院发来的风险预警单发愁:池淮镇是茶产业核心乡镇,若是不止小陈一家茶企存在这样的问题,会不会引起系列纠纷,继而影响茶产业的形象和发展?老刘的想法与网格法官不谋而合。

几天后,一场由政协和法院联合组织的,涉及诉讼双方当事人,各茶企、茶农等多方代表运用“民生议事堂+共享法庭”共建共融机制,共商茶事。

法官围绕茶农薪酬的权益保障、茶企的经营前景等对双方释法说理,最终在政协委员、司法联络员的协助下,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小陈当场支付部分劳动报酬。

庭审结束后,网格法官以小陈的茶叶买卖合同为例,为各茶企代表答疑解惑、风险防控,并与老刘共同走访辖区重点茶企,深入了解当前茶经营状况及司法需求,促成17件买卖合同纠纷诉前一揽子化解,助力“绿叶”变“金叶”。

据了解,开化法院充分运用“网格+司



法联络员”工作机制,将连续预警2次以上的乡镇列入重点监测清单,由网格法官分析主要风险类型、风险原因,对属地乡镇干部、司法联络员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协助进行诉讼风险预警,及时预防排查、引导分流800余次,就地调处矛盾纠纷582件。

府院联动,推进基层善治

一辆巡回审判车、一张长桌和几张方凳,一处简易便捷的法治宣讲场地就在开化县华埠镇征收片区全面铺开。

为护航县域重点项目205国道改建工程征收工作,开化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通过司法大数据精准把握征收区群众司法需求,并联动华埠镇以“法官说法+干部说理”的形式,针对征收片区群众最关心的财产分配、房屋买卖等类型纠纷答疑解惑。

一组数据显示,开化法院共研判法律风险点21个并协作解决,助力9天内完成征收工作,有效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当地,法院与乡镇如此同频共振已不是新鲜事——

与党委政府签订诉源治理共建协议,将万人成讼率等指标纳入平安乡镇建设考核,推动形成衔接顺畅、注重协调的诉源治理新格局;针对各乡镇案件数据,对重点村落的村规民约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推动“无讼”理念写入村规民约;坚持能动司法,对高风险乡镇运用共享法庭提供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司法服务,为高风险案件量身打造普法视频并投放。

“做好诉源治理工作,司法大数据是‘利器’。”开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勇介绍,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挖掘司法大数据潜力,深入研判基层治理各类主体的诉讼风险运行态势,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宁波大朴家居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宁波大朴家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2月16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8日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121破5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宁波大朴家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3年12月20日前分配完毕,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354,540.96元,其中分配有财产担保债权1,132,000.00元,第一顺序职工债权509,663.80元,第二顺序税收及税收入质优先债权712,877.16元,清偿比例为63.69%,第三顺序普通债权0元,清偿率为0%,无提存。特此公告。

宁波大朴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13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补正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本报第11版面发布“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其中第“6”行的内容需更正,原“债权总额23565.27万元”更正为“债权总额19085.38万元”;第“7”行的内容需更正,原“利息12080.07万元”更正为“利息7600.18万元”。

特此补正,本次补正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山南印2号楼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纪律小组)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送达公告

杭州富士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我大队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消行罚决字[2023]第0152号)并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处罚,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

五十四条之规定,大队于2023年11月29日下发了《催告书》(西消催字[2023]第0011号),因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柒仟元整及加处罚款柒仟元整交至杭州银行各网点。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2月13日

债权转让及催促履行债务告知函

龙泉绿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2018)浙1181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下称“生效判决”),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11民终1591号民事判决书。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煤公司)享有针对贵司工程款、窝工损失、实际支出损失债权共计1066865.27元以及贵司未按照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以下合称“标的债权”)。

2022年4月16日,中煤公司与我司协商达成一致,中

清单),起拍价:11149万,拍卖保证金:1000万元。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标的的看样时间: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16:00前联系本公司或自行看样。

四、拍卖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23年12月22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详见拍卖须知),并凭进账单于2023年12月22日16:30前至本公司登记及报名手续。

五、报名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2号14楼

六、联系电话:15336635152。未尽事宜详见拍卖须知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洲人社监罚决字[2023]15号

被行政处罚当事人:杭州泓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北上新城7幢1号门620室
经调查和审理,被行政处罚当事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023年9月18日,秀洲区人力社保局接到周连文等3人现场投诉,反映他们在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综合楼工程项目干活,杭州泓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其2022年6月至7月剩余工资9000元。随即区人力社保局依法予以立案,并展开调查。

2023年5月26日,秀洲区人力社保局接到杨凌、成奎

现场投诉,反映两人在秀洲区油车港镇马厍路奥山红樾里项目做水电,目前还有5万元工资未拿到。随即区人力

社保局依法予以立案,并展开调查。2023年6月8日,秀洲区人社局执法人员在与泉州市佐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

案,并开展调查。2023年9月19日,秀洲区人社局执法人员依据反映人提供的工资欠条及前期支付记录,向该公司寄送了《劳动保障监察期限改正指令书》(秀洲人社监令字[2023]第60号),要求其在2023年9月22日前依法清偿周连文、王成、王勇三名农民工工资9000元。该文书在2023年9月20日被签收。杭州泓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开具的《劳动保障监察期限改正指令书》(秀洲人社监令字[2023]第60号)后,未按照要求在期限内依法清偿周连文、王成、王勇三名农民工工资9000元,也未在期限内向

我局提供任何整改凭证。

被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行政

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

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洲人社监罚决字[2023]7号

被行政处罚当事人:泉州市佐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晋阳社区世纪大道1117号世茂御龙湾满堂红A1幢2单元809

经调查和审理,被行政处罚当事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023年5月26日,秀洲区人力社保局接到杨凌、成奎

现场投诉,反映两人在秀洲区油车港镇马厍路奥山红樾里项目做水电,目前还有5万元工资未拿到。随即区人力

社保局依法予以立案,并展开调查。2023年6月8日,秀洲区人社局执法人员在与泉州市佐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

案,并开展调查。2023年9月19日,秀洲区人社局执法人员依据反映人提供的工资欠条及前期支付记录,向该公司寄送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秀洲人社监询字[2023]第16号),要求其在2023年9月15日16时前内提供嘉秀洲2019-25号地块项目景观工程中,公司分包的雨污管网工程、景观给排水管网工程、景观电器工程、海绵城市管网工程的用工管理台账(含农民工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清单、工资支付台账)等书面材料。在寄出该文书后,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杨佐并告知他文书已经寄出。经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显示,该询问通知书在2023年6月8日被寄出,于2023年6月10日显示已签收。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2

日向杨佐发送彩信,提醒杨佐向其公司寄送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秀洲人社监询字[2023]第16号)在6月10日已被签收,请关注并及时答复。但该公司并未在期限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秀洲人社监询字[2023]第16号)的要求提交我局任何资料。

被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行政

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

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